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7-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现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公告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一家海外通信公司。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积极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抓紧咨询、论证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落实相关各方的谈判结果，并在能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争取尽快确定交易方案并向市场披露。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计划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委托代理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已向对方提供了非约束性报价文件。公司正在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委托代理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沟通，本次重组具体内容及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确定。如本公司能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认最终交易方案并向市场披露。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境外法律顾问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境外财务顾问 UOB Kay Hian Grou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资产购买的正式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协助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沟通 and 论证。公司后续将继续组织各中介机构力争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到境外资产，重组方案最终确定后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及国外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备案及同意等；其他需要履行的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需要待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确认后进行确认。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